

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學器材借用辦法

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系主任公布

- 第一條 因教學器材屬貴重物品，故需請授課教師親自至系辦辦理器材借用及歸還手續，並以本系教師優先借用為原則。如老師指定學生借還器材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老師負責。
- 第二條 借用者需負器材維護及保管之責。
- 第三條 借用者請珍惜及愛護器材，並使用正確方法操作器材。
- 第四條 器材使用完畢後，請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至系辦，以便其他人借用。
- 第五條 需借用器材者，需填寫教學器材借用記錄表，並請確實填寫記錄表中欄位內容；若須由學生代為領取器材，則須押收學生證。
- 第六條 歸還器材時，請在教學器材借用記錄表上填妥歸還日期及時間、歸還者簽章，並請接收者簽章，才算完成歸還手續。
- 第七條 器材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發現將取消借用之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